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的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行文规定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发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各种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外汇投资、收购企业、参股企业、控股企业等。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提出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提出相关议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四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条。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条 未达到第四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董事长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六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专家及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意见（如有）等相关资料提供股东大会作决策使用。

第七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和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6个月、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投资。超过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讨论。

第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重大投资项目经批准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

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竣工决算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由公司审计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必要时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现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十八条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集、存档。

第二十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实际实施效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有关内部审计的条款，在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后适用。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